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盐农法〔2026〕3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修订《盐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基准》相关内容的通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机关有关科室：

《盐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自公布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我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现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江苏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涉及新修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重新印发《盐城市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版）》（附件1）《盐城市内陆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版）》（附件2），请认真遵照执行。

我局 2023 年公布的《盐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及其调整修订中涉及海洋渔业和内陆渔业相关裁量权基准内容同时作废。

- 附件：1.盐城市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 版)
2.盐城市内陆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 版)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盐城市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 版）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层级及情形		处罚裁量细化	
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海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渔获物不满 5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一般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不满 2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或者渔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 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或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3.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且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

2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海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渔获物不满 500 千克 (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 不满 24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 不满 45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一般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 不满 2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 不满 2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3.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 不满 24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不满 36 米	处 4.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 不满 45 米	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5.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不满 5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不满 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6.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 不满 24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不满 36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 不满 45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5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情节严重	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 (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 不满 24 米	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不满 36 米	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5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 不满 45 米	处 6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50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0 万元起, 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			
				3	对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不满 3 个航次 2.作业日志缺失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 1 个航次的罚款 1.0 万元起, 每多 1 个航次加 0.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 不满 24 米	处 1.6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 1 个航次的罚款 1.3 万元起, 每多 1 个航次加 0.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不满 36 米	处 2.2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 1 个航次的罚款 1.6 万元起, 每多 1 个航次加 0.3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 不满 45 米	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 1 个航次的罚款 2.2 万元起, 每多 1 个航次加 0.4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 1 个航次的罚款 3.0 万元起, 每多 1 个航次加 0.5 万元)									

		(一)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3个航次以上，不满10个航次 2.作业日志缺失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六十	船长不满12米	处4.5万元以下罚款（缺少4个航次的罚款4.0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1万元）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5.0万元以下罚款（缺少4个航次的罚款4.5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1万元）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5.6万元以下罚款（缺少4个航次的罚款5.0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1万元）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6.2万元以下罚款（缺少4个航次的罚款5.6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1万元）
					船长45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下罚款（缺少4个航次的罚款6.2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10个航次以上 2.没有作业日志或者伪造作业日志记录 3.作业日志缺失率百分之六十以上	船长不满12米	处7.6万元以下罚款（缺少11个航次的罚款7.0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8.2万元以下罚款（缺少11个航次的罚款7.6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8.8万元以下罚款（缺少11个航次的罚款8.2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9.4万元以下罚款（缺少11个航次的罚款9.4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船长45米以上	处10.0万元以下罚款（缺少11个航次的罚款9.4万元起，每多1个航次加0.2万元）
4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	较轻	未按规定报告	船长不满12米	处1.2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1次，罚款1.0万元起，每多1次加0.2万元，）； 有3次及以上按一般情形处置，下同。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1.4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1次，罚款1.2万元起，每多1次加0.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1.6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1次，罚款1.4万元起，每多1次加0.2万元）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1.8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1次，罚款1.6万元起，每多1次加0.2万元）
					船长45米以上	处2.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1次，罚款1.8万元起，每多1次加0.2万元）

		<p>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未按规定报告三次 2.拒不服从调度</p>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2.6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 3 次罚款 2.0 万元起，如有拒不服调度 1 次，每次加 0.2 万元）； 有 4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按较重情形处置，下同。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3.2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 3 次罚款 2.6 万元起，如有拒不服调度 1 次，每次加 0.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3.8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 3 次罚款 3.2 万元起，如有拒不服调度 1 次，每次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4.4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 3 次罚款 3.8 万元起，如有拒不服调度 1 次，每次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报告 3 次罚款 4.4 万元起，如有拒不服调度 1 次，每次加 0.2 万元）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未按规定报告四次以上 2.拒不服从调度三次以上 3.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在禁渔期内不报告 4.在极端气象防范、突发事件处置中未按规定报告或不服从调度 5.拒不服从调度造成重大险情、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 6.造成涉外渔业事件等其他严重社会影响</p>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5.0 万元起，每多出 1 个情形，加 0.3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6.0 万元起，每多出 1 个情形，加 0.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7.0 万元起，每多出 1 个情形，加 0.3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出 1 个情形，加 0.3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9.0 万元起，每多出 1 个情形，加 0.3 万元）

5	对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船长不满12米的,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者船上其他船员没有取得船员证书 2.未按规定配备机驾长	已按规定配齐机驾长,船上其他船员没有取得船员证书	处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0.5万元起,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未按规定配齐机驾长,船上其他船员没有取得船员证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1万元起,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已按规定配齐船长和轮机长,其他船员配备不符合条件等情形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45米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已按规定配齐船长,轮机长和其他职务船员配备不符合条件等情形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情节 严重	船长24米以上, 不满36米	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36米以上, 不满45米		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45米以上		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已按规定配齐轮机长, 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配 备不符合条件等情形		船长12米以上, 不满24米	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24米以上, 不满36米	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36米以上, 不满45米	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45米以上	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 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 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普通船员无证的, 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已按规定配齐其他职务船员，船长、轮机长配备不符合条件等情形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船长、轮机长的，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船长、轮机长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船长、轮机长的，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船长、轮机长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船长、轮机长的，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船长、轮机长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45米以上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缺少船长、轮机长的，按照2000元/人的幅度增加；船长、轮机长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轮机长及其他职务船员配备不符合条件等情形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	无任何职务船员的罚款从该阶次中线起步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船长45米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

6	对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海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渔获物不满 200 千克 (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2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一般	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不满 1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2 万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4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4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4 万元)

			情节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2 万元以上）</p> <p>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或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p>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	较轻	<p>渔获物不满 5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5 万元）</p>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处罚（海洋）	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般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不满 2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不满 5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 2.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8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海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较轻	渔获物不满 500 千克 (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一般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不满 2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不满 5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情节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p> <p>2.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p> <p>3.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p>	<p>船长不满 12 米</p> <p>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p> <p>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p> <p>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p> <p>船长 45 米以上</p>	<p>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5 万元）</p> <p>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6 万元）</p> <p>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7 万元）</p> <p>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8 万元）</p> <p>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6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10 万元）</p>
9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海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较轻	<p>渔获物不满 5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5 万元）</p>	<p>船长不满 12 米</p> <p>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p> <p>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p> <p>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p> <p>船长 45 米以上</p>	<p>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p> <p>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p> <p>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p> <p>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p> <p>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p>
			一般	<p>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不满 2000 千克（或者渔</p>	<p>船长不满 12 米</p>	<p>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p>

		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不满 50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 3.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6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10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海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p> <p>(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p> <p>(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p> <p>【地方性法</p>	较轻	1.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四十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一般	2.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9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9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较重	3.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3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3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海洋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重量不得超过其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淡水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尾数不得超过其总尾数的百分之二十。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渔获物 50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以上）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2）使用禁用的渔具、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5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2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2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4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60 万元以下罚款（出海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0 万元起，每多在海 24 小时加 5 万元）
11	对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报备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0.4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2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0.7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4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0.7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1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1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携带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航行 2.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船籍港休渔或在指定渔港进行休渔指令 3.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2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0.5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3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0.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4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0.5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5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0.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6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2 万元，每多一种情形加 0.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两种以上“一般”情形的 2.船上有渔获物但不能证明合法来源	船长不满 12 米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8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0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处 14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2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3 万元）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处 17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4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5 万元）
					船长 45 米以上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航行、停泊 24 小时以内的罚款 17 万元起，每增加 24 小时加 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层级及情形		处罚裁量细化	
12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较轻	船长不满12米的,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或者船上其他船员没有取得船员证书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罚款2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5000元。)	
				已按规定配齐船长和轮机长,缺少其他船员等情形	1.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罚款3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5000元。)
					2.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罚款5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7000元。)
					3.船长36米以上,不满45米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罚款7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9000元。)
					4.船长45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罚款9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12000元。)
			一般	已按规定配齐船长,缺少轮机长和其他船员等情形	1.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罚款5000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10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500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7000元。)

	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形（没有取得任何轮机长资质证书的，罚款从该档次中线起）	2.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7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 9000 元。）
			3.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9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不超过 11000 元。）
			4.船长 45 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2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5000 元。）
	较重	已按规定配备齐轮机长，缺少船长和其他船员等情形（没有取得任何船长资质证书的，罚款从该档次中线起）	1.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7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9000 元。）
			2.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9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1000 元。）
			3.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的	责令改正，处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1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3000 元。）
			4.船长 45 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5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8000 元。）

			严重	未按规定配齐船长、轮机长及其他船员等情形（没有取得任何船长或轮机长资质证书的，罚款从该档次中线起）	1.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9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1000 元。）
		2.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的			责令改正，处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1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3000 元。）	
		3.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的			责令改正，处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3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15000 元。）	
		4.船长 45 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8000 元起。缺少其他适任职务船员，按照 10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职务船员任职资质不够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普通船员无证的，按照 500 元/人的幅度增加罚款数额，直至达到该阶次最高 2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层级及情形		处罚裁量细化
13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船长不满12米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36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4	利用渔业船舶超载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罚款1000元起，每超一人增加1000元罚款，不超过4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罚款4000元起，每超一人增加1000元罚款，不超过7000元）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罚款7000元起。每超一人增加1000元罚款，不超过10000元；暂扣船员证书时间按6个月起算，每超1人暂扣证书时间增加1个月，时间不超过2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	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6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	收缴有关证件，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职务船员证书的	收缴有关证件，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7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员证书过期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查获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未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和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9	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中止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21	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2	未组织实施航行、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渔业船舶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渔业船舶系岸或者锚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不能保证随时操纵；从事海上渔业养殖生产的非船舶交通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相应的救生设施、通讯设备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 渔业船舶船长未组织实施航行、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的； (二) 渔业船舶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的； (三)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 (四) 渔业船舶系岸或者锚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不能保证随时操纵的； (五) 从事海上渔业养殖生产的非船舶交通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相应的救生设施、通讯设备的。	船长不满12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船长12米以上，不满24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船长24米以上，不满36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船长36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或者与标准相差不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毒有害物质严重超标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首次违法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被查获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盐城市内陆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6 版）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以及 保护区所涉湖泊	其他内陆水域
1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不满 1 万元	处水产苗种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水产苗种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产苗种价值 3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处水产苗种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0 万元以上	处水产苗种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未按照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水产苗种亲本引种和培育、苗种繁育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立案后 10 个自然日内整改到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0.2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整改到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0.4 万元以上 0.74 万元以下罚款	

	疫病防控、用药、投入品使用、产品销售等信息，并至少保存二年的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 0.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28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3	对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物种逃逸不满 200 尾（只、头、条）（或者不满 20 千克）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物种逃逸 20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300 尾（只、头、条）（或者 20 千克以上，不满 30 千克）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物种逃逸 30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400 尾（只、头、条）（或者 30 千克以上，不满 40 千克）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物种逃逸 40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800 尾（只、头、条）（或者 40 千克以上，不满 80 千克）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种逃逸 800 尾（只、头、条）以上（或者 80 千克以上）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内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渔获物不满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1 万元）	处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不满 1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1 万元以上，不满 0.2 万元）	处 0.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6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满 1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2 万元以上，不满 0.3 万元）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不满 2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不满 0.4 万元）	处 2.4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不满 2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4 万元以上，不满 0.5 万元）	处 3.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250 千克以上，不满 3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0.6 万元）	处 4 万元以上 4.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4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6 万元以上）	处 4.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0.1 万元，罚款数额增加 1.2 万元，直至顶格）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0.1 万元，罚款数额增加 1 万元，直至顶格）
			情节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p> <p>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或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p> <p>3.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且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p>		
6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p>	较轻	渔获物不满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1 万元）	处 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不满 1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1 万元以上，不满 0.2 万元）	处 0.4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满 1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2 万元以上，不满 0.3 万元）	处 0.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陆)	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般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不满 2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不满 0.4 万元)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不满 2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4 万元以上,不满 0.5 万元)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 250 千克以上,不满 3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5 万元以上,不满 0.6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不满 6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6 万元以上,不满 1.2 万元)	处 2.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0.1 万元,罚款数额增加 1.2 万元)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0.1 万元,罚款数额增加 1 万元)
			情节严重	渔获物 6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2 万元以上)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渔获物不满 1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3 万元)	可以处船舶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船舶价值 0.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内陆水域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	处船舶价值 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处船舶价值 0.5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数量不满 100 件或价值不满 0.2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量每增 10 件或者价值每增加 100 元，罚款数额增加 0.2 万）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数量 100 件以上，不满 200 件或价值 0.2 万元以上，不满 0.4 万元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量每增 10 件或者价值每增加 100 元，罚款数额增加 0.2 万）	
			较重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数量 200 件以上或价值 0.4 万元以上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量每增 20 件或者价值每增加 200 元，罚款数额增加 0.2 万）	
9	对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内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渔获物不满 15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300 元）	处 1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 15 千克以上，不满 3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3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	处 2.4 万元以上 4.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 3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600 元以上）	处 4.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15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300 元，罚款数额增加 1.2 万）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 15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 300 元，罚款数额增加 1 万）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15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300 元以上）； 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或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10	对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种质资源数量不满 250 尾（只、头、条）（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价值不满 5000 元）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种质资源数量 25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500 尾（只、头、条）（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产种质资源数量 50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750 尾（只、头、条）（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种质资源数量 75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1000 尾（只、头、条）（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价值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水产种质资源数量 1000 尾（只、头、条）以上（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价值 2 万元以上） 2.未经过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首次进口国外的水产种质资源 3.进口《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内的水产种质资源					
11	对使用炸鱼、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较轻	渔获物不满 1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3 万元）	处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使用船只，仅采用手持式、背负式等方式进行电力捕鱼的 3000 元起；2、使用无动力农用船只进行电力捕鱼的

<p>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内陆)</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p>				<p>4000元起；3、使用有动力船只进行电力捕捞的7000元起，配合使用探鱼器的10000元起；4、70周岁以上、残疾人、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可结合违法情形和渔获物数量综合裁量，适当从轻。5、渔获物每增加10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200元，罚款数额增加0.1万)</p>
		一般	<p>渔获物150千克以上，不满300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0.3万元以上，不满0.6万元)</p>	<p>处2.4万元以上4.8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50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0.1万元，罚款数额增加0.6万)</p>	<p>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每增加50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每增加0.1万元，罚款数额增加0.5万)</p>
		较重	<p>渔获物300千克以上，不满500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0.6万元以上，不满1万元)</p>	<p>处4.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且渔获物150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0.3万元以上)； 2.渔获物500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1万元以上)</p>		

12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可以处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以上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一般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禁渔期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2.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禁渔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内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较轻	渔获物不满 15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3 万元）	处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不满 3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不满 0.6 万元）	处 2.4 万元以上 4.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不满 5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 0.6 万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处 4.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且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 3.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且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		
14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内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海洋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重量不得超过其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淡水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尾数不得超过其总尾数的百分之二十。	较轻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四十	处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	处 2.4 万元以上 4.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	处 4.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2.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3 万元以上）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2）使用禁用的渔具、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1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渔获物	可以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满 100 千克（或者渔获物价值不满 0.2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 0.2 万元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释放或者丢弃不满 100 尾（只、头、条）（或不满 10 千克）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释放或者丢弃 100 尾（只、头、条）以上（或 10 千克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释放或丢弃的是《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1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1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2000 元的	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一般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0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2000 元的	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1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2000 元的	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一般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23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2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25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满 1000 元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6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放生、丢弃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生、丢弃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9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满 2.5 万元的	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2.5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30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31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32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33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满 1000 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较轻	价值不满 200 元	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价值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2000 元以上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	较轻	货值金额不满 1000 元的	处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6	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件，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没有猎获物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不满 2000 元的	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38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或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但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可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且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难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起，每增加 1 万元，罚款的货值金额倍数增加 1 倍） 2、对农户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起，每增加 5000 元，罚款增加 1000 元）

39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或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但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可以溯源。	<p>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p> <p>2、对农户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且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难以溯源。	<p>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2、对农户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严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p>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起，每增加 1 万元，罚款的货值金额倍数增加 0.5 倍）</p> <p>2、对农户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起，每增加 5000 元，罚款增加 500 元）</p>

40	<p>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较轻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2500 元；或水产品货值金额 25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但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可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水产品货值金额 25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且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难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75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或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但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可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且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难以溯源。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农户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对农户以外生产经营者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起，每增加 5000 元，罚款的货值金额倍数增加 0.5 倍）； 2、对农户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较轻 (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的)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	处 500 元以下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4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p> <p>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p> <p>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p>	较轻	水产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不满 1 万元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不满 2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起, 每增加 2000 元, 罚款增加 1000 元, 直至顶格处罚)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p> <p>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释放或者丢弃不满 5 尾(只、头、条)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起,每多 1 尾(只、头、条)增加 2500 元)
			一般	释放或者丢弃 5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10 尾(只、头、条)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起,每多 1 尾(只、头、条)增加 2500 元)
			较重	释放或者丢弃 1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30 尾(只、头、条)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3 万元起,每多 1 尾(只、头、条)增加 500 元)
			严重	释放或者丢弃 30 尾(只、头、条)以上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4 万元起,每多 1 尾(只、头、条)增加 5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44	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养殖证，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出租水产养殖证	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买卖或涂改水产养殖证	处 0.3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
45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垂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湖泊水域，使用多杆、多钩等器具和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垂钓，使用可视化设备、遥控器具垂钓，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垂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湖泊水域，使用多杆、多钩等器具和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垂钓，使用可视化设备、遥控器具垂钓，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仅存在规定中单一违法行为，且渔获物不足 20 千克	处 0.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规定中二种违法行为或渔获物 2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处 0.7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规定中三种及以上违法行为或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层级以及情形		罚款数额裁量细化
46	携带禁用渔具、 小于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进 入禁渔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 规定，携带禁用渔具、小于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的，没收渔 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携带禁用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	可以处 0.1 万元以上 0.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禁用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进入禁渔区	处 0.2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司法局。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